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5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一）公司股东姜飞雄先生提名陈智剑先生、姜飞雄先生、黄阳光先生、林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宇先生、刘裕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二、相关事项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宇先生、刘裕龙先生均为会计专业人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表决。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智剑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8年任职于公司销售部；2009年至2012年任北京帝龙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先后担任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8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陈智剑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139,960股，其中通过股权激励取得的股票101,900股。陈智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飞雄之表弟，除此之外，陈智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智剑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姜飞雄先生：男，1964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担任临安市慈善总会常务理事、临安市工商联副主席。现担任浙江帝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06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

姜飞雄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4.35%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8.61%的股份，姜飞雄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

董事的情形。

黄阳光先生：男，1985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杭州办事处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阳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阳光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林凯先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16年7月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开发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21年3月担任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设计开发部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林凯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林凯先生与公司股东姜丽琴女士为母子关系，姜丽琴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飞雄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林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凯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刘宇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2年9月至今任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审计经理、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任北京金史密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宇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刘裕龙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担任浙江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山仁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康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宁夏盾源聚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裕龙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裕龙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